

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5121206U

检测报告

HDJC-09191-1-2016

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16年9月8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
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一、废水检测

1. 采样时间: 2016年8月17日

采样人员: 陈文直、李杰

表 1-1 检测点位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09191SZ01	污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磷酸盐

2. 检测方法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单位
pH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--	无量纲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--	mg/L
化学需氧量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15	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/T 535-2009	0.025	mg/L
磷酸盐	磷钼蓝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1	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	0.01	mg/L

3. 检测结果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pH	6.93	无量纲
悬浮物	9	mg/L
化学需氧量	33.2	mg/L
氨氮	16.03	mg/L
磷酸盐	0.571	mg/L
石油类	0.14	mg/L

注: 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, 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。

二、废气检测

1. 采样日期：2016年8月17日

采样人员：陈文直、李杰

表 2-1 采样点位

点位编号	样品编号	点位位置	检测指标
1#	09191QT05	汽油机一厂	一氧化碳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
2#	09191QT03	汽油机二厂	
3#	09191QT04	汽油机三厂	
4#	09191QT02	柴油机一厂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5#	09191QT01	生产技术部发动机试验 尾气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
2. 检测方法

表 2-2 检测方法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--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/T 57-2000	15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
一氧化碳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



3. 检测结果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1#	2#	3#	单位
烟气温度	30	40	40	℃
烟气流速	12.5	4.5	4.3	m/s
烟气流量	9276	660	4091	m ³ /h (标态)
动压	86	416	15	Pa
静压	-0.01	0.01	0.01	Kpa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1.42	1.36	1.18	mg/m 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1317	0.0008976	0.004827	kg/h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3L	12	3L	mg/m ³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/	0.007920	/	kg/h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23.5	28	32	mg/m ³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0.2180	0.01848	0.1309	kg/h

注：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。



表 2-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4#	5#	单位
烟气温度	62	103	°C
烟气流速	4.2	10.8	m/s
烟气流量	1497	2867	m ³ /h (标态)
动压	14	80	Pa
静压	-0.01	-0.01	Kpa
颗粒物排放浓度	18	23	mg/m ³
颗粒物排放速率	0.02695	0.06594	kg/h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2.15	0.89	mg/m 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03219	0.002552	kg/h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15L	450	mg/m ³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/	1.290	kg/h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208	64	mg/m ³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3114	0.1835	kg/h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--	22	mg/m ³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--	0.06307	kg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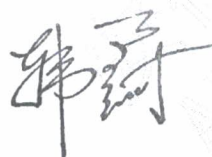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:

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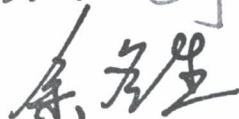


批准:



检测公司章:

项目负责人:



2016年9月8日



(此页为空白页)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Anhui HE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., Ltd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合肥学院第二
学区 43 栋 6 层

电 话: 0551-62158497

邮 箱: 2567518186@qq.com

网 址: www.ahhdjc.com